

附件

厦门工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院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院、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厦门工学院（英文名称为 Xiam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院校训：明志、博学、修身、力行。

第四条 学院校徽：学院校徽采用厦门市鸟“鹭”、海滨城市的“浪花”、理工科大学的“工”字、盾牌及核心理念——培养跨越式“学子（人）”等基本元素创作而成。

第五条 学院校歌：《我们走在大路上》（暂定）。

第六条 学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文教区孙坂南路1251号。

第七条 学院性质：民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规章与有关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

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以“百年树人·百年名校”为愿景，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把学院建设成为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工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本科高校。

第九条 办学规模：学院办学规模确定为 8000 人。

第十条 办学层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时发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教育为主，结合社会需求适当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教育等。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以工学为主，经济、管理、艺术等相结合，多学科协调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第十三条 学院由福建金帝集团厦门仁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举办，接受福建省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学院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形成“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党委监督保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体制。

学院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

政职能机构、服务保障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教学、管理、服务、保障等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1/3以上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转设过渡期内首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由举办者代表3人、华侨大学代表3人、院长1人、教职工代表2人组成。

过渡期结束后，董事会由举办方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共7人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或1/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时，可请假但需书面表达其意愿。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有2/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院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董事会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学院院长, 决定其报酬;

(二) 根据院长的提名, 聘任和解聘其他院级领导, 决定其报酬;

(三) 审定、修改学院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 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五) 决定院长提出的学院机构设置方案;

(六) 决定教职工编制数额和工资标准;

(七) 筹集办学经费, 审定学院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八) 决定学院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

(九) 对院长、副院长的任期进行考核;

(十) 决定学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 设副院长、院长助理 3-5 名, 由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任期 4 年, 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院长人选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 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院长全面负责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

章等；

(二) 主持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三)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四) 实施学院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学院机构设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等；

(五) 推荐副院长、院长助理人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本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每周召开一次。院长办公会由院长主持，研究、决定院长职权中的主要事项。参加院长办公会的人员为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长助理，根据工作需要，可请有关中层领导干部列席。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院的监督机构，成员由举办方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长1人，由举办方代表担任；监事2人，从教职工中推选代表担任。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院教育、教学、财务、人事等管理工作情况；

(二) 对董事会成员和院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会成员及院领导的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学院有关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委员会。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负责学院的党建工作，参与并监督学院的运行、管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学院建立党组织与董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务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

学院党委支持董事会和学院依法办学，保证学院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学院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内部的管理和监督；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培养和发展新党员。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厦门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学院的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集体福利事项，监督、民主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等权利。学院尊重和支持

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三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依据《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进行工作。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咨询机构，对学院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教授委员会成员由各学科教授 15-23 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主任一般由院长担任。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由 15-2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委员、主任、副主任由民主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学院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评定教学、科研成果，评议学术事项，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5-23 人组成，任期一般为 4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院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6

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出席方为有效。重大的会议决定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教学指导、招生、学生工作、国际交流、校友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学院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共青团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护等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发挥作为党和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学生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及其他工作

人员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合同制，自主聘任教职工，依照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学院和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学院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专职教师数量应当不少于其教师总数的1/3。

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福利待遇，为在职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学院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酬、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教职工薪酬、福利待遇水平。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劳动保护和救济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尊重并保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树立

良好的学术道德。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处分。

学院每年对教职员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学院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员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院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学 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生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奖励与处分等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生活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院依照校内规章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条 学院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社会所需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是学院的根本任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布。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与成功经验。

第五十四条 学院加强德育工作，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有效结合，注重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五十五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五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制定校历，安排工作。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根据学院变更前审计报告载明的信息，截至 2014

年9月30日，学院资产总额为16.12亿元。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截留、挪用和侵占学院资产，也不得担保、转让、抵押学院资产。

第五十九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收取的学杂费；
- (三) 政府资助和拨款；
- (四) 社会捐赠；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以省物价部门核准并予以公示的为准；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订，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一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备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

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或接受有关部门审计。

第六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五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八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九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经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自审批机关（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华侨大学厦门工学院转设为厦门工学院后生效。